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6年12月14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1331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2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興建計畫—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」鋼構一小時防火時效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06年10月19日(106)麗字第1019014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(三)鋼骨造屋架、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，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三款第(三)目列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之構造規格，屬屋頂構架者，始得適用該目之規定，其餘梁之防火時效，應符合同款第(一)、(二)目或第(四)目規定。另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，負責施工。」有關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興建計畫—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」之施工，應合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如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



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(南區工程處)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2017-12-14
交 14:31:00 章

裝



訂



線